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3〕13号，以下简称《标准》)。为抓好我省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标准》作为养老机构监管的重要依据，指导养老机构排查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

二、加强学习培训。各地要大力开展《标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分级、分类加强培训，通过媒体宣传、专家解读、集中授课等方式开展对《标准》的宣贯工作。养老机构要开展对机构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重点岗位人员、护工及全员的培训，逐条对照深入研究学习，吃透文件精神，大力培养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明白人”。

三、深入排查整改。各地民政部门要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在养老机构行政检查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判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采取“一对一”重点盯防，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研判，确实

存在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要责成从危险区域撤出人员，情节特别严重，整改期间无法确保人员安全的要责令停业，妥善转移安置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决不允许养老机构带病运行。对正在整改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养老机构也要持续关注，防止其表面整改，在监管人员撤离后，继续恢复营业，无视安全隐患。养老机构要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严格对照《标准》，将《标准》所列条款全部纳入排查范围，有针对性查找本机构安全风险源，切实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准确判定重大事故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采取管用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河南省民政厅

2024 年 1 月 24 日